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版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 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 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000 万元收购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97%股 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9,700 万元,实缴资本 2,000 万元),股权转让后尚未到 资的注册资本7,700万元由公司实缴到位。目标公司拟新建存栏1万头母猪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收购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0 证券代码:60336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2,000 万元收购泰和 具富民生杰养殖科技有限公司97%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9,700万元,实缴 资本 2,000 万元),股权转让后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 7,700 万元由公司实缴到位。目

标公司拟新建存栏 1 万头母猪场。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养殖产业发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 富民"或"目标公司")及泰和县棚下综合养殖场、泰和富民原股东陈忠平签订了《泰 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合作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 2,000 万元收购 泰和富民 97%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9,700 万元,实缴资本 2,000 万元),股权 转让后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7,700万元由公司实缴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和富

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泰和富民拟新建存栏1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协议各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陈忠平,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冠朝镇。陈忠平从事养殖行业 多年,具备丰富的养殖经验和当地业务协调资源,目前主要对外投资有泰和县富民 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泰和县棚下综合养殖场、泰和县冠朝土猪养殖专业合作

社、泰和县冠朝镇顺风大酒店等企业,陈忠平具备履约能力

陈忠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其他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泰和具棚下综合养殖场

企业性质: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6日

企业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冠朝镇东村村(棚下水库)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家禽、家畜、生猪、水产品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陈忠平持股50%,杨为昭持股25%,杨菊花持股25%。

泰和县棚下综合养殖场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9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冠朝乡东村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良种猪繁殖、生猪养殖、饲料研发、生产、销售,兽药销售、兽医服务。

生猪屠宰、肉食品冷链、生猪物流、草木本饲料种植、生物有机肥生产销售、残病猪 无害化处理、果木种植、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陈史平持股 100%.

泰和富民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泰和富民拟新建存栏 1 万头母猪的生猪生态循

1、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目前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尚处于筹建期,暂无详细财务数据。

2、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3、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交易双方同意公司本次以 2,000 万元受让泰和富民 97% 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9,700 万元,实缴资本 2,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是 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认为本 次交易定价相对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新股东):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原股东):陈忠平 丙方:泰和县棚下综合养殖场

目标公司: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乙方应以 2,000 万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97%股权(对应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

本 9,7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转让给甲方。股权转让款按协议约定分两笔支 付。 2、资产转让 乙方应将本协议约定的位于冠朝镇东村的相关山林、水库、猪会流转或转让给

目标公司, 乙方资产合计作价 1,000 万元, 乙方收到上述资产转让款后, 应优先用于

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 3、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的组织机构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董事由甲方推荐,1名董事由乙 方推荐,并由股东会选举担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不设立监事会,只设1名监事,监事由甲方委派;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

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4、其他约定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决定以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最终的合作主体。如甲方确 定由其子公司作为合作主体,甲方可授权或委托其指定的子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 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合同等),乙方对此表示认可,甲方的上述行为 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过错方应承担其行为 给目标公司和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6、争议解决 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各方同意争议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受理管辖。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 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日起生 效,变更时亦同。

五、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促进公司养殖产业的发展壮大,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战 略和经营规划。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将 充分利用各自优势资源, 促进目标公司早日实现认产, 做大做强, 进而给公司的未 六、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未来盈利状况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运营管理、人员 管理、生产管理、市场销售、畜禽疫病、猪肉价格被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本次收购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运营、管理情况。 特此公告。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100030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 2020-003 证券代码:000301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本报告期 调整后 调整前 盈利:145,000.00 万元—175,000.0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6,531.23**万元 **盈利:84,673.31**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50.21%—81.2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6 元 / 股-0.43 元 / 股 盈利:0.30 元 / 股 盈利:0.26 元 / 股

注:本期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追溯调整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详见 2019年8月31日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 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PTA产能的注人,使得公司"PTA~聚酯化纤"产业链优势逐渐显现,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期业绩变动的原因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计提 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 特此公告。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 298 号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 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郑安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 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重事云云以甲以同元 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理财收益、利息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

上海蛙品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9.41%的股权,余下募集资金 3,468.00 万元及其产生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一上海艳姿"部分变更为增资收购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一上海尹默"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

《关于嘉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嘉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请详见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脑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185,3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 4929 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0-01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及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2 月 7 日 14:00 在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168 弄 7 号楼召开公

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 号:2020-01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10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 司 及 监 事 会 全 体 成 员 保 证 公 告 内 容 真 实 、准 确 和 完 整 . 没 有 虚 假 记 载 、误 导 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年1月17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298号以现场表决的方式 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0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 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

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合法有效。

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司章程进行修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一上海艳姿"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 章程》的规定,交易合理、必要,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变更、结项募投项目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一上海艳姿"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

b.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 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一上海尹默"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加速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募投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一上海尹默"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诵讨 3.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葛国平、王胜利、李清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 对其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5,360 股按照 8.4429 元 /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

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5 证券代码:60383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 际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激励对象葛国平、王胜利、李清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对3人已获授旧尚未解

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185,36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8.4429元/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85,360 股,故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85,36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401,827,916股变更为 401.642.55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401.827.916 元减少到 401.642.556 元。据此对公

修改后的《音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82.7916 万元。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64.2556 万元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182.7916 万股,5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将 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于 2020年1月 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 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情况 1、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议案。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首次授 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88.1 万股,授予价格 12.81 元 / 股,授予对象 172 人,预留限制性股票 122 万股。 4、2017年10月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

402.06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5.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 离职人员虞琳洁的激励资格, 自离职之日起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 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12.81 元 / 股,回购数量 19,000 股。2018 年 3 月 28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并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成注销 19,000 股的事宜。

6.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离 职人员王惠娟等9人的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 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12.81 元 / 股,回购数量 142,342 股。鉴于公司已 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完成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回购价格调 整为 8.7929 元 / 股,回购数量调整为 199,279 股。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7月 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成注销 199,279股的事官。

7.2018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 离职人员陆雅君等8人的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8.7929 元 / 股,回购数量 127,540 股。2018 年 10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 登记手续,并于 2018年 10月 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成注销 127,540股的事

8.2018年8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

失效的公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22.0万股(转增前

数量)自授予日后已超过12个月未授予完毕,预留股份已经失效。 9.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 消离职人员薛巍峰等 3 人的激励资格, 自离职之日起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 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8.7929 元 / 股,回购数量 44,380 股。2018 年 12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 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成注销 44,380 股的事

10.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 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办理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126 名激励 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1,046,220 股解锁相关手续。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 已发表了意见

11.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 消离职人员盛琳雅等 4 人的激励资格, 自离职之日起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 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8.7929元/股,回购数量72,688 股。2019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 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成注销 12.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

对离职人员余姗姗等 3 人及未满足业绩考核条件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第二期人员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8.7929元/股,回购数量2,079,056股。 2019年7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 权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19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成注销 2,079,056

13.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

取消离职人员肖文超等8人的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6月19日完成了2018年 度利润分配,故回购价格调整为 8.4429 元 / 股,回购数为 252,560 股。2019 年 10 月 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 手续, 并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成注销 2,079,056 股的事

14.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 取消离职人员王正宇等 3 人的激励资格, 自离职之日起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4429元/股,回购数为54,880股。 2019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 权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成注销 54,880 股 的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葛国平、王胜利、李清已离职,其已不具 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合 计为 18.536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4429 元 / 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 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和第十四章: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而非 公司原因不续签、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 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因违法违 规按相关监管要求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该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孰低者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 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按照《激励计划》,葛国平、王胜利、李清已获授但尚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8.5360 万股,占 2017 年激励计划所授

予股票数量的 3.2930%,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461%。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81 元 / 股,2018年转增分红后价格调整为8.7929元/股,2019年分红后价格调整为8.4429 元/股。根据计划草案,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的孰低者回购注销,即 8.4429 元 / 股。

•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514,220	0	105,514,2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313,696	-185,360	296,128,336
合计	401,827,916	-185,360	401,642,556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 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募国平、干胜利、李 清已离职,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3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 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 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3 人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葛国平、王胜利、李清已离职,根

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 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

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货品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 购注销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 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五、独董董事意见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